

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豫 1524 破申 5 号之七
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本院根据商城县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商城县骊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商城县明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、第八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终止商城县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商城县骊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商城县明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